

周世茂 著

宋史·职官志

考证拾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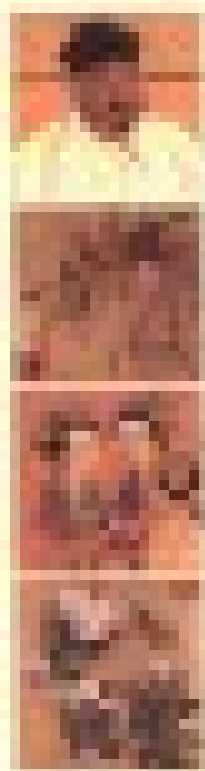
济南出版社



宋史·职官志

考证拾遗

（宋史·职官志）



周世茂 著

宋史·职官志 考证拾遗



济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宋史·职官志》考证拾遗 / 周世茂著. — 济南:
济南出版社, 2014. 8

ISBN 978 - 7 - 5488 - 1142 - 8

I. ①宋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官制—中国—宋代—文集
IV. ①D691.42 - 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139397 号

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

地 址 济南市二环南路 1 号(250002)

发行热线 0531 - 86131731 86131730 86116641

编辑热线 0531 - 86131722

网 址 www.jnpub.com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济南景升印业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规 格 148 毫米 × 210 毫米 1/32

印 张 6.75

字 数 160 千字

定 价 20.00 元

(如有倒页、缺页、白页,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)

法律顾问:山东泉兴律师事务所 山东彰理律师事务所

电话:0531 - 82506176

前 言

2008年，我发表《〈宋史·职官志〉“俸禄”篇数据辨识》以后，觉得《宋史·职官志》^①（以下简称《宋志》）还有考证的余地。《宋志》共十二篇，“俸禄”篇包括第十一篇和第十二篇，于是我把《宋志》的第一篇至第十篇又读了一遍，写成《〈宋史·职官志〉考证拾遗》一文（以下简称《拾遗》）。

本册除《拾遗》一文之外，还包括《万字茶与方字茶的困惑》等几篇短文，都是整理的读书笔记，学术含量不高，但都与《宋志》考证有关，所以一并发表。

《宋志》考证，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。

首先，发端于20世纪40年代，已故学者邓广铭先生的《宋史职官志考证》^②（以下简称《考证》）一文的发表。该文奠定了之后对《宋志》考证的基础。

60年代而后，中华书局全面校点二十四史，《宋志》所附十二篇《校勘记》是对《宋志》的第二次系统整理。

1991年，龚延明先生发表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^③，全书48万字，收录词目一千余条，是至今对《宋志》考证的最宏大的著作。





《拾遗》就是在学习以上三种主要著作的基础上写成的。

发表在各大学学报及其他学术刊物上的《宋志》考证短文也不少，限于条件，笔者难以一一拜读。如果《拾遗》的条目有与其他著作重复者，以发表的时间先后为准，《拾遗》后发的条目作废。

【注释】

①《宋史》，中华书局校点本，1985年。

②《宋史职官志考证》，邓广铭著，发表于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》第十集，中华书局。

③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，龚延明著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1年；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（增订本）上、下册，中华书局，2009年。

目 录

1 前 言

1 《宋史·职官志》考证拾遗

130 “萬字茶”与“方字茶”的困惑

133 关于“秘书省八品吏”的错误解释

136 关于“秘书省读书”的设置年代

138 宋代“内命妇”的封赠范围

140 关于宋代“外命妇”易名的争议

146 《宋代官制辞典》疏于校点,错笔较多



《宋史·职官志》考证拾遗

《〈宋史·职官志〉考证拾遗》一文，所收集的都是前人对《宋史·职官志》^①（以下简称《宋志》）考证遗留的琐碎问题，如脱字、衍文、数据不准、标点不当等，多是些细枝末节、只字片语的条目，无重大发现。几年来积攒了百有余条，兹罗列于下：

1. 《宋史》P 3771，倒3~2行

“凡除授，则自司徒迁太保，自太傅迁太尉”条

按：该条，邓广铭先生已指出：“自太傅迁太尉”之后，脱漏“太尉迁太师”一级。谓：“其‘太尉迁太师’句，当补入。”（《宋史职官志考证》^②P446，以下简称《考证》）

另外，在“太傅迁太尉”之前，还脱漏了“太保迁太傅”一级。

《宋会要辑稿》^③（以下简称《宋会要》）谓：“凡三公、三师除授司徒迁太保，太保迁太傅，太傅迁太尉，太尉迁太师。”（《职官》卷一之一）

2. 《宋史》P 3777，第1~2行

“元丰八年，以门下、中书外省为后省，门下外省复置催驱房”条

按：该条谓“门下外省复置催驱房”误。“门下”之后衍出



“外省”二字。

《宋会要》谓：“元丰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诏：‘门下省置催驱房’。”（《职官》卷二之五）

神宗元丰改制后，中书、门下有前省、后省之分，“外省”即“后省”。前省的办事机构称“房”，后省的办事机构称“案”，北宋、南宋皆如此。

3. 《宋史》P 3777，第3行

“（元祐）四年，又别立吏额”条

按：该条，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^④（以下简称《补正》）已考证。谓：“《宋志》既载明‘元祐四年又别立吏额’事，其吏员员额当一一具载，裨使上下文呼应有助于了解北宋门下省吏史之变化。”

举证：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二之三引《哲宗职官志》：“元祐四年，别立吏额，录事四人，主事二人，令史五人，书令史十人。守当官一十四人，守阙主事一人，书令史四人。”（见《补正》P20，《补正》增订本上册，P19）

再按：《补正》所引《宋会要》原始材料有误。“书令史”两次出现，一为“书令史”十人，一为“书令史”四人，其间必有差错。使用原始材料要注意订正，不然结论会出现错误。

4. 《宋史》P 3779，第1行

“给事中四人，分治六房，掌读中外出纳，及判后省之事”条

《宋史》P 3779，倒1行

“分案五：曰上案……”条

按：以上两条史料，第一条是记述神宗元丰改制后，北宋门



下后省的职权。第二条是记述门下后省的行政编制。

第一条：元丰改制后，门下省分为前省和后省，前省是本省，后省是前省的执行机关。门下省总的行政编制机构是“十房”，“六案”。前省十房，后省六案。“案”的级别低于“房”，相当于现代“部”与“司”的关系。给事中是后省的负责人，其主要职责是承接、审查前省“六房”（前省十房中最主要的部门，即吏房、户房、礼房、兵房、刑房、工房）向尚书省的六部二十四司下达的文书。

所谓“分治六房”，是指后省承担、分管前省“六房”的部分工作，不是主持前省六房的工作，也不是给事中主管后省六房。后省的办事机构称“案”，即“五案”。

“《神宗正史·职官志》：门下省授天下成事，凡中书、枢密院所被旨，尚书省所上有法式事，皆奏覆、审驳之。……凡分房十：曰吏房、曰户房、曰礼房、曰兵房、曰刑房、曰工房（即十房中的六房），皆视其房之名，而分尚书省六曹二十四司所上之事，以主行之。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二之二）

后省给事中的“分治六房”，就是指后省承接前省六房向尚书省六部二十四司下达的文书，进行审查、封驳，无误之后，付前省向尚书省下达。

第二条：记述门下后省的行政编制。“分案五”，即上案、下案、封驳案、谏官案、记注案。（见《宋史》P 3779，倒1行~P 3780，第1行）

元丰新制，门下后省的编制是“六案”。

“元丰官制，门下、中书各增建后省，以左右散骑常侍、左谏议大夫、左司谏、左正言各一员，给事中四员、起居郎一员、



符宝郎二员，设案六：曰上案、曰下案、曰封驳、曰谏官、曰记注、曰符宝郎，为门下后省。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一之七八）

《宋志》此条把门下后省记为“五案”，缺“符宝郎”一案。但从“五案”的名称看，仍为北宋之制，绝非南宋之制。因为南宋建炎三年取消了“谏官案”和“符宝郎”二案，只为四案，《宋志》此条有“谏官案”，说明不是南宋之制。

但也不是元丰新制。元丰新制，门下后省为六案，此条为“五案”，缺载“符宝郎”案。

出现“五案”与“六案”分歧的原因在哪里呢？

问题出在关于“符宝郎”一案的废置年代有两种说法。

一种说法是，“符宝郎”案废于北宋末年靖康年间（见《宋史》P3781，第3行“符宝郎”条“靖康罢之”）。如果“符宝郎”一案是“靖康罢之”，则此条记为“五案”是正确的，即此“五案”是靖康之制，虽非元丰新制，却仍然是北宋之制。

另一种说法是，“符宝郎”一案废于南宋建炎年间，“自中兴，建炎间诏，谏院不隶两省，又‘符宝郎’步罢其后，因旧制置门下后省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一之七八）。如果“符宝郎”案废于南宋建炎间，则门下后省的编制，在整个北宋时期都应当是“六案”，《宋志》此条缺载“符宝郎”一案。

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对以上两条，曾进行过考证，认为：“此‘分案五’，与本条目开头云‘分治六房’，不相统一，究其实，前者系元丰新制，因元丰四年十二月降诏三省诸‘案’并改称‘房’；后者系南渡之制，复易‘房’为‘案’。《宋志》理宜于‘凡分案五’前，冠以‘建炎三年’之时限。”（见《补正》P24~25，《补正》增订本上册，P23~24）



按：《补正》对以上两条史料的理解是错误的。

第一，认为“分治六房”的六房与“分案五”的五案，都是门下后省的编制是错误的，混淆了前省与后省的机关名称。“六房”是前省的编制，即十房中的六房。“五案”是后省的机关名称。前省称“房”，后省称“案”，北宋、南宋皆如此。

第二，认为门下后省的“六房”的“房”，到南宋又改“五案”的“案”也是错误的，缺乏史料支持，属于猜测。

总之，古籍整理要慎重，不能把原来正确的记载，经过整理，反而理乱了。

古籍整理是慢功夫，不能急于求成，不能从远处一望，大体如此，便下结论，一定要吃透原文的意思，再下笔著述。

5. 《宋史》P 3783，第3行

“凡命令之体有七：曰册书，立后妃，封亲王、皇子、大长公主，拜三师、三公、三省长官，则用之”条

按：该条，“大长公主”应为“公主”之误。

《宋会要》谓：“立皇后，封亲王、皇子、公主，拜三师、三公、侍中、中书、尚书令，则用册书。”（《职官》卷三之三）

“公主”可以上延包括“长公主”、“大长公主”，两者皆可称“公主”，而“大长公主”只能限于本身，不能包括“长公主”与“公主”。

6. 《宋史》P 3783，倒2~1行

“凡吏房，掌行除授、考察、升黜、赏罚、废置、荐举、假故，一时差遣文书”条

按：该条，记述吏房职能，不必删掉管理本省事务一项。

《宋会要》谓：“吏房主行除授、考察、升黜、赏罚、废置、



荐举、假故，一时差官及本省杂务。”（《职官》卷三之三）

7. 《宋史》P 3783，倒 1 行~P 3784，第 1 行

“曰户房，掌行废置升降郡县、调发边防军须、给贷钱物”
条

按：该条，标点有重大笔误。一是“废置升降”之间，应当断句。二是“郡县”之后，不能断句。

此句应标点为：“掌行废置、升降郡县调发边防军须、给贷钱物。”户部是主管经济的部门，没有废置和升降郡县的权力，但有平衡、调发各州郡的边防军须的职能。

《宋会要》谓：“户房主行废置、升降郡县调发边防军须、给贷钱物。‘大观格’：户房主行废置、升降诸路州县调发边防军须……”（《职官》卷三之四）

8. 《宋史》P 3786，第 4 行

“罗点自户部员外郎为起居舍人，避其祖讳，乃以为太常少卿侍立修注官”条

按：该条，《中华书局点校本〈宋史〉勘误》一文，考证为：“‘祖讳’为‘曾祖讳’之误，宜于‘祖讳’前补一‘曾’字。”

举证：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乙集卷一三《官制》一《侍立修注官》：“侍立修注官，自罗春伯始。祖宗时，以起居舍人寄禄……官制行，复为郎、舍人。淳熙十五年十月，春伯自户部员外郎除右史（即起居舍人），避曾祖讳，乃以为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。”（见《文史》2007 年第四辑，P248~249，龚延明、章礼云著）

再按：已故学者邓广铭先生于 20 世纪 40 年代发表的《考证》已研究过这一问题。称：“又《杂记》谓因罗点‘避曾祖讳，



乃以为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’，《史志》（即《宋史·职官志》的简称）谓避祖讳，误也。”（见《历史语言研究集刊》第十卷，P462~463，《考证》一文）

《考证》可以被引用，但引用时一定要注明出处，不然便造成重复研究。

龚先生1991年发表的《宋史职官志补正》就大量使用《考证》中的条目进行重复考证。重复研究，在过去是很忌讳的，不是小事，不能漠然视之。

9. 《宋史》P3786，倒1行

“检正官 五房各一人掌纠正省务。熙宁三年置，以京朝官充”条

按：该条，谓“检正官”五房各设一人，不准确。

元丰改制之前，“中书”分五房治事。神宗熙宁三年设检正五房公事一人，总领五房检正之事，而五房又各置检正官二人。

《宋会要》记为逐房各置检正官二人。

“神宗熙宁三年九月一日，中书、门下言奉旨，议中书创置士人为属官状……‘今欲置检正五房公事一人，逐房各置检正公事二人，并以朝官充。’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三之四六）

到南宋时，当提及熙宁设置五房检正公事时，仍谓“熙宁创置检正五房公事一员，每房又各置检正官二员，书功过簿，以核群吏之失，其程督之严，盖如此……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四之二三）

10. 《宋史》P3788，第3~7行

“（尚书省）设官九：……分房十：……置吏六十有四：都事三人，主事六人，令史十有四人，书令史三十有五人，守当官六



人”条

按：该条，《补正》认为守当官“六人”是“十六人”之误。举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三之四三：“守当官十六人”为证。（《补正》P39；《补正》增订本上册，P40）

查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三之四三，原文是南宋孝宗隆兴元年，三省并省员额的记录。“孝宗隆兴元年七月三日，右谏议大夫兼侍讲王大宝……言：‘臣等依已降指挥，条具三省六部等处合并省事……尚书，头等都事一名……守当官一十六人，内二人使印，余掌管诸房簿书。’”

《宋志》此条，记录的是北宋神宗元丰年间，尚书省吏额的编制概况，与孝宗隆兴元年，三省吏员并省的内容并不相同，不知作者为何引南宋的材料为证。

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四之四~五记录的神宗时尚书省的编制，与《宋志》的记录完全吻合，《补正》的征引严重失误。

“《神宗正史职官志》：尚书省……官九……吏六十有四，都事三人，主事六人……守当官六人。”

11. 《宋史》P3788，第9行

“（绍圣元年）……二月，诏尚书都省弹奏六察御史，纠不当事”条

按：《补正》考证此条时，解说是正确的。但所举证据，却是条错简。（《补正》P39；《补正》增订本上册，P40~41）

其释文是：“《宋会要》、《长编》均把‘诏尚书都省弹奏六察御史，纠劾不当事’系于元丰四年十二月。《宋志》误植于绍圣元年二月，当改。新标点本《宋志》在‘校勘记’中已指出。应将‘二月’改为‘十二月’，并将此句移前，置于‘元丰四



年……一员宿直’之后。”

但，所举证据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四之六：“元丰……四年十一月五日，诏尚书都省弹奏六察御史纠劾不当事”，却制造了一条错简。

四年十一月五日诏书，是“诏尚书都省及六曹各轮郎官一员宿直”。十二月十日的诏书，才是“诏尚书都省弹奏六察御史纠劾不当事”。

《宋会要》：“元丰四年十一月五日诏尚书都省及六曹各轮郎官一员宿直。十二月十日诏尚书都省弹奏六察御史纠劾不当事。”（《职官》卷四之六）

12. 《宋史》P 3790，第7~8行

“元丰七年，都司御史房置簿，以书御史、六曹官纠察之多寡当否为殿最，岁终取旨升黜”条

按：此条记事，有几处不当：

第一，标点不当。“御史”与“六曹官”之间，不能断句。“御史”、“六曹官”是一种官职。“御史六曹官”是御史台派往六部（即六曹）检查工作的监察御史，俗称“御史六察”。如果断句，便成两种官职了。

第二，合并原始史料，删节不当。不是元丰七年，是元丰六年都司设“御史房”，并置簿记录御史六曹官的工作得失，年终作为“御史六察官”升降的依据。“神宗元丰六年正月二十四日，尚书省乞都司置御史房，主行弹纠御史察按失职，并（置）六察殿最簿。从之。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四之一九）

第三，元丰七年是另一件事。是都司（尚书省左、右司）本身要求“御史房”也设立档案，记录本“房”的工作得失。把记



录“御史六曹官”工作得失的档案与记录本房工作得失的档案，年终作以比较，共同作为“御史六曹官”的升降依据。

“元丰七年正月二十二日，尚书左、右司状：‘御史房置簿，书御史六曹官纠劾之多寡当否为殿最，岁终取旨升黜。御史房举发逐案不当及失察不尽等事，岁终亦乞比较之。’”（《宋会要·职官》卷四之二〇）

《宋志》合并这两条史料时，没交代清楚。

13. 《宋史》P 3791，第1~3行

“绍兴三十二年，诏：‘尚书省吏房、兵房，三省、枢密院机速房，尚书省刑房、户房、工房，三省、枢密院看详赏功房，尚书省礼房令左、右司郎官四员从上分房书拟’”条

按：该条，记录的是尚书省机关的办事机构。北宋尚书省的办事机构是十房，此处见诸记载的是八房（或为主要的办事机构）。

这八个办公室，由尚书省的左、右司分管。左、右司的负责人是左、右丞，其下属是郎中、员外郎，统称郎官。八房与六部、二十四司的来往文件，都有郎官书拟。一般分两组：吏房、户房、礼房、机速房一组，由左司分管；兵房、刑房、工房、赏功房一组，由右司分管。《宋志》此条，将八房分为三组：一组是尚书省的吏房、兵房、三省枢密机速房；一组是尚书省的刑房、户房、工房、三省枢密院看详赏功房；一组是尚书省的礼房。

礼房单列一组，不知什么原因。是因为《宋志》文字记录混乱呢，还是因为由于郎官的人数不同而分组不同，不得而知。

绍兴三十二年（1162），孝宗即位，未改元。时隔一年，隆兴二年（1164）五月的记载，左、右司的分工是，左司分管吏